

敬啟者：

本學年之全校冬季旅行謹定於十二月十五日(星期五)舉行,茲將旅行事宜詳列如下,祈察照並督促 貴子弟遵守為要。

日期：	十二月十五日(星期五)		
旅行地點及旅遊巴收費：	中一級 ---- 大棠渡假村 (包燒烤) \$115.6	中二級 ---- 大美督 \$42.2	
	中三級 ---- 赤柱 \$48.3	中四級 ---- 石澳 \$47.1	
	中五級 ---- 大美督 \$42.2	中六級 ---- 大棠渡假村 (包燒烤) \$115.6	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	上午8:10 (本校籃球場)		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	下午4:15 (學校解散)		
交通：	所有級別學生均由旅遊巴士接送往返上述地點及本校。		
服式：	上身必須穿著本校之運動服或班衫,下身以輕便長褲為主,外套可穿著本校之多功能外套或體育風褸,以茲識別。為安全起見,學生嚴禁穿著短褲、高跟鞋或鬆糕鞋等出席旅行活動。		
備註：	<p>(一) 所有同學均須參加冬季旅行。如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參加者,須於旅行當天致電回校通知班主任,並於復課後首日,將家長信連同醫生證明文件補交予班主任。凡不宜旅行者,須於十二月十三日或以前向班主任作書面申請,並於旅行當日回校溫習 (上午8:30-中午12:00),否則作曠課處理。</p> <p>(二) 若家長同意 貴子弟於旅行期間攜帶手提電話作緊急聯絡之用,須遵守下列規則:學生須自行看管手提電話。除緊急事件外,所有活動進行期間,學生不得使用或展示其手提電話。若學生違反指示並使用手提電話,老師將暫時保管電話及約見家長到校取回,而學生將被記錄缺點乙個。</p> <p>(三) 回程前必須清理場地,保持場地清潔。如在郊外燒烤,必須在合法之燒烤場進行,事後應注意熄滅火種。</p> <p>(四) 不得游泳、划船、攀爬和騎單車等。此外,有危險性的活動亦不得進行。一切活動須得班主任同意後始可進行,不得單獨離隊,免生意外。</p> <p>(五) 外出活動期間,學生須注意自身安全。遇有意外,須盡快向班主任或在場老師報告。</p> <p>(六) 嚴禁賭博。</p> <p>(七) 為他人設想,同學在外須自律及保持良好修養。</p>		


學校旅行乃群體教育的環節之一,學校鼓勵同學積極參與,透過活動不但可以享受郊遊之樂趣,亦可學習群體相處之技巧及發揮互相合作之精神。因此如非因病請假,所有學生必須參與是項活動。如遇惡劣天氣,旅行將會取消,校方將進行其他戶內活動,並於當日中午12:00安排學生離校返家。請於十一月二十七日(星期一)將已填妥之回條逕交班主任,以便統籌辦理。如對上述活動有任何查詢,請致電2443 9899與何乃昌老師或梁蕊熙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校長



 謹啟
(陳妙霞)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

活動通告 065/23-24

旅行日

班號: _____

敬覆者: 本人為 _____ 班學生 _____ 之家長, 已知悉學校冬季旅行事宜。本人亦當督促敝子女於參加上述活動時, 必須遵從負責老師之帶領及指導。同時, 本人* 同意 / 不同意敝子弟攜帶手提電話。有關收費事宜,

現以 支付寶/支票 繳付交通費\$ _____。

敝子女為領取全額書簿津貼 / 綜緩學生, 將獲學校全額資助。

此覆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

家長簽署: _____

二零二三年 月 日

家長姓名: _____

